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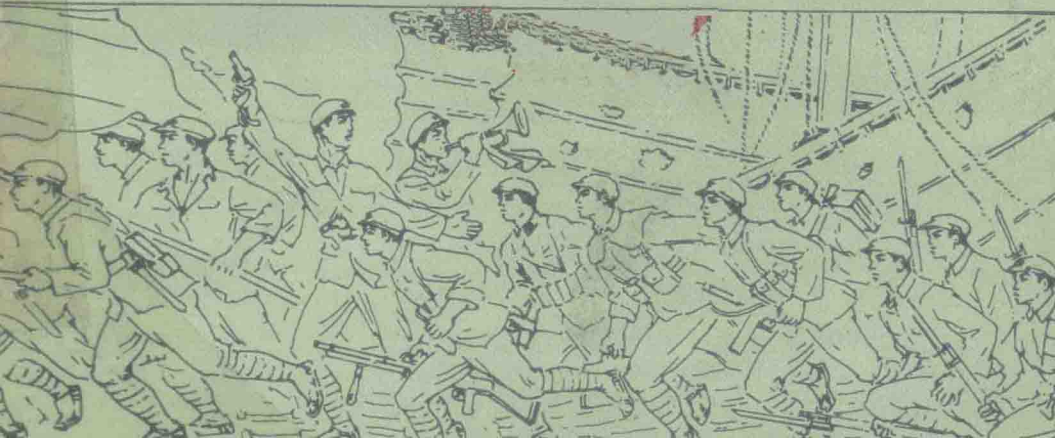


2

1984

近代史 研究

JIN DAI SHI YAN JIU



中国的司法改革

孙逸仙 埃德温·柯林斯

在当今的中国，公共生活中也许没有一个方面比司法制度（如果它能称得上制度的话）更急需进行彻底的改革。与此同时，在这座几乎到处是腐败现象的奥吉亚斯王的牛厩^①里，肯定已没有一片干净土了。不彻底改变官僚制度，要把这座牛厩打扫干净是绝对不可能的；而不结束满清或鞑靼王朝在中国的统治，这种制度也绝不可能改进。

下面我将说明，在中国，对任何社会阶级来说都没有依法审判这样的事情。私刑，贿赂，听由相当体面的匪首进行大规模有组织的敲诈勒索，几乎和内战一样的乡民之间的械斗，是人们赖以保护个人或团体生命财产的唯一办法；而地方行政、司法官吏却只顾自肥和为上司及皇室聚敛财富。民事诉讼就是公开地争相行贿，而刑事诉讼程序只不过是未经预审就滥施不可名状和无法忍受的酷刑的别称。这种酷刑不仅施于那些可能查有证据的嫌疑

-
- 这是孙中山在伦敦蒙难后逗留英国期间所写的一篇重要论文，原文是英文，载于《东亚》杂志第1卷第1期（1897年7月）。文章第1页有这样一条脚注：“本文或将收入我们正在合写的一本书中，作为该书一个部分。”几十年来，中外史学界几乎无人知道这篇文章，新近出版的《孙中山全集》亦未收录。直到最近，日本学者中村义才在英国图书馆发现这一历史文献，并在《辛亥革命研究》（日本辛亥革命研究会发行）1983年第3期重新影印发表。该文由孙中山与英国人埃·柯林斯（Edwin Collins）共同署名，但思想显然是孙中山的，而且作者在文中每次提到自己，都只用第一人称单数，不用复数。估计柯林斯在该文中可能是负责文字加工。这与孙中山当时在柯林斯协助下用英文撰写《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一文的情况大致相同。参看《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87页附注。——译者。

① 奥吉亚斯王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相传他养有三千头牛，三十年未打扫牛厩，以致遍地污秽，后为海格立斯用河水在一日内冲净。（译者注，下同）。

犯，而且也施于任何被官兵或身份较高者告发的人。

读者从下文将会了解，这是对中国司法制度如实的、毫不夸张的概述。如我在另一篇文章^①中所指出的，中国当今统治者的继续存在，他们任用法吏的全部理论和实践，他们的生计，以及他们所以能够把持地方行政要职，都与维持现行制度密不可分。显而易见，不实行旨在秉公办案并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司法制度改革，就不会有社会、商业、政治、市政或任何其它方面的进步；而除非改朝换代，就不可能实行这种改革。

只有详细描述那些骇人听闻、难以置信的情况，才能使生活在安全和自由环境中的欧洲人获得深切认识。因此，我必须举一些具体的例证和援引目睹的实例来补充上述的概况，务请读者谅解。

除了腐败之外，中国最严重的病根之一是满清暴君们的虚假和酷爱装点门面。中国刑法实施中最可怖的一面，就是由当今统治者的这一特征产生的。根据中国旧律，只要法官相信某人**有罪即可判刑**，即使他力言无罪也无济于事。满人却想改善法律，使它表面上显得仁慈一些。于是他们颁布法令：必须本人招供，始可定讞。这条法律的必然结果是，为了得到所需要的口供，在审讯被告时就严刑拷打。这种处罚罪犯的古老方法，一直使用到被告招认为止。

在现行法律中，拷打用于审理刑事案件的全过程；法官不管有无证据，发问前先在被提审者的背上抽一百鞭。

满清官吏借以假装秉公执法的司法制度，野蛮残酷而又巧加文饰，中国人对它的看法可以从这一民谚得到说明：“活人躲衙门，死人躲地狱。”

当然，受拷打和惩罚的人不仅仅是，甚至主要不是真正有罪的人。在中国现行制度下，无钱无势的人因细故遭到控告，哪怕这种指控毫无根据，他的命运也要比劣迹昭彰但家中有钱有势的罪

^① 见《中国的现在和未来》，《双周评论》1897年3月号。

犯的命运可怕得多。真正的罪犯可以逃脱刑罚，而被指控有罪的人却决不可能。中国人全都知道这一点，他们说：“被告发的人若想保全首领，必须牺牲双足。”

几年前有个病人曾来我处就医。他的案子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他说他患双膝和踝关节强直。我在为他检查时发现他的四肢伤痕累累，从肩部到肘部，从臀部到膝部。我问他关节是怎么变硬的，伤痕又是怎么造成的。他回答说，有人告发他是海盗，由知县进行审讯。虽然最终宣布无罪，但在审问过程中他被打得“晕死三次，然后又被弄醒”，以便继续受审。

他那僵硬的关节看来已无法治愈，但由于病人的病例和他的叙述引起我的兴趣，我继续为他治疗了一段时间。在治疗过程中，我彻底弄清了他受刑致残的程度，并得知此事的全部细节。现在我复述这个故事，因为它可使大家清楚地了解中国的执“法”情况，以及我的同胞因被控犯罪而受到的各种刑罚。

我发现他双足所有的关节都极度肿大和变形。踝关节的部分骨骼已完全长在一起，膝关节也极度增粗并长成一片，以致各块不同的骨头已无法辨认。给一个无罪释放的被告留下如此严重的永久性的纪念，这种审讯该是什么性质的呢？

我的病人是一个船民。一天清晨，他正沿河岸行走，突然遇到一群兵勇。他们捉住他，一句话未说便拖去见新会县知县。到了衙门，他立被用大竹棍责打二百屁股。随后知县问他是否“知罪”。他回答说，他连因何事被控也不知道。知县说，“你是海盗，对不对？”他答称，他是个船民，从未在海上抢劫或干过任何这类不法勾当。知县说，“好，他既不肯招，就让他跪铁链。”随后便将被告捆绑，两手伸直捆在木架上，令其在两盘有棱的链条上跪下，全身的重量都压在膝部。他就以这一姿势跪了整整一夜，直到次日午间。然后他又被提审。知县问道：“你尝够了没有？现在招供吗？”

“我无法招供，因为我没做过那种事”，他答道。

“他还没有尝到厉害，所以不肯招供”，知县说，“给他压杠子。”

差役遵照命令又将被告捆起，两臂前伸，但这一次是跪在地上，腿弯处放一根木棍，两个人站在木棍的两端，一上一下，好象在玩跷跷板。受刑者因剧痛马上失去知觉，他说不出这一刑罚进行了多久。被弄醒过来后，他又被监禁了十天，直至身体恢复到可以忍受另一次审讯。然后知县再次提审被告，象上次一样地讯问他，但没有得到满意的供词，于是又采用了一种新的刑罚。他被捆住双手吊起来毒打，用一种球拍形的板子敲击他的踝关节，一直敲到骨头粉碎。在此过程中，这位不幸者一直是清醒的，他已决心招供，了结这种痛苦的折磨。但由于极度疼痛，以致未能表明这一愿望。因此，他又被投进牢中关了十余天。

当他再次被提审时，那位官吏似乎讯问比较仔细。在采取中国式“审讯”的正规方法以前，先问了他许多问题。囚犯坚持讲他的真实情况，说他的确仅仅是一个船民。还补充说，他的品行端正，当地人都了解他。

知县并未传证人验明他的口供真伪，即下令捆住他手脚的拇指吊起来。于是他就被这样捆起，面朝下地吊在空中。由于筋疲力尽，他又昏厥过去，这才使他免于招供。次日清晨苏醒时，他躺在单人牢房里，身体极其虚弱。

将近三周没有再继续“审讯”。这时，知县认为他的身体已恢复到可以经受最后一道审讯程序的程度，于是他又被带进那个大堂，更确切地说是地狱。这次没有多问，只是严厉地警告他，要他招供，越快越好。他仍然拒绝招供，于是就让他受“地狱之刑”。在他的四肢绑上四根“棍子”（我的病人这样称它们），然后将它们点燃。

必须说明，这些所谓的“棍子”实际上是用锯末、碳粉和其它原料压制而成的锥状物，点着后燃烧很慢并放出高热。它们从一端燃起，在燃尽以前一直烧灼着人体。当然，一万人当中也找不到一人能够忍受这种折磨，几乎任何人都会招认一切。但奇怪

的是，他马上昏死过去，实际上没有受到最大的痛苦，所以也就没有认罪。

经受这次严刑后他获释了；因为，在中国，只有本人认罪才能给予法律处分。而且这人太穷，严刑拷打也榨不出钱财。知县认为不值得再在他身上下功夫，也不值得把他留在狱中吃饭，于是便准备将他释放。

这是一个相当特殊的案例。我曾经问过许多年老的官员，他们做过多年的地方官，虽然年年要审讯数千名犯人，可是从未见过与此相似的情况，被告竟能熬受全套酷刑，而且活了下来，并未认罪。

除了我的病人所描述的以外，还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刑罚。其中多数在大清律例中是找不到的，但在全中国普遍使用，人所共知。这些非法的、至少非正规的刑讯方式，本文无法一一列举。可是我要提及一个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案件，它是激发我为把我的同胞从可怖的苦难中解救出来，而从事中国改革事业的主要动因之一。对这一案例的叙述足以说明我国压迫者们惨无人道的行径及他们怎样以残酷为乐。

一次，我曾去访问一位知县的审案堂，并应邀参观一种新发明的名叫“白鸟变形”的审讯方法。受刑者被剥光衣服，全身贴满五六寸长两寸宽的小纸条，看上去象一只白鸟。然后点燃纸条。这一方法反复使用，直到身上起疱。随后将浓盐水涂满全身。受害人的痛苦非语言所能形容。

我看着这令人毛骨悚然的表演，心如刀绞，痛苦不亚于受害者本人。我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便托词走开，在一间私室中饮泣。

过了不久，县衙中的胥吏走过来对我说：“擦盐水真是一举两得的妙法，既使被告受到不可忍受的痛苦，因而更易于让他招供，又可预防因烧灼而引起血液中毒。”

当然，如果有人死于这些非刑，经上峰查出或死者的亲朋有

钱有势提出控告时，该官吏也会遇到麻烦。但这种情况是非常罕见的，而且那些一味采用非刑的官员，必定有权贵撑腰。

如上所述，根据中国的法律，本人不招认不能定讞。因此在审讯中使用肉刑逼供被认为是必要的。一个已在县衙招认并判死刑，解往上峰处决的犯人，重新翻供，否认有罪，是很平常的事。于是，他又被押回县衙继续用刑。知县们因此认为有必要发明各种新的刑罚，来应付这一情况。以上我所谈到的就是其中一种。确实奇怪的是：犯人们竟会如此愚笨，不懂得立即招认可使他们免受比死刑更糟的各种苦难。

在中国公使馆中，诱捕我的人对我说：“你否认密谋反对中国政府是无用的，只会受到更厉害的拷打。”这是说得很对的。中国人十分了解，他们在被控时必须考虑的不是有罪或无罪（这无关紧要），而是有无足够的金钱买通法吏，或有无足够的势力获得开释。即使是无疑有罪的犯人，也可以用两法之中任何一种方法获释。另一方面，如果一个无辜者没有力量这样办，他还是尽快认罪为好。

当我被中国公使馆囚禁在波德兰区时，无法与外界联系，根本没有想到可能获释。我已对走哪条道路拿定主意。我决定想方设法从船上投水，葬身英吉利海峡、地中海、印度洋或中国海中。如果跳海未成，不幸到达终点广州，我决心立即招供，自始避免受刑。即使那样，我仍会倍受痛苦，他们为了让我出卖同志，会对我使用最残酷的刑罚。我决心忍受到底，至死不出卖同志。

必须记住，以上描述的一切恐怖行为并非“惩罚”。在满清统治下，这仅仅相当于英国违警罪法庭上的被告到庭，及随后由陪审团进行审讯。

惩罚是相当野蛮的，尤其是专门施于政治犯的惩罚。叙述这些惩罚需要另写一篇专文。

尽管那些连嫌疑犯也必须经受的审问和拷打极其可怕，尽管

所施予的惩罚十分可怖，它们实际上并无威慑作用，罪案丝毫没有减少；因为有钱有势者可以犯罪不受惩罚，而无罪却不能确保人们免于受刑和死亡。

据估计，每个县城每年有一百至二百罪犯被处死。仅广东一省就有七十二县。不难看出，全国每年被官吏残酷处死的受害者数目是多么巨大。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十之八九是无辜的。其中有些人是代人受刑；有些人是屈打成招，承认犯有他们毫无所知而被诬告的罪行；还有些人是因为有权势的官吏图谋霸占他们的财产而被控有罪。

当总督或清朝中央政府接到报告，说有多少人犯了某罪（比如说海盗罪），就命令该县负责官员将他们逮捕处决。如果报告中提到的罪犯数目是二十人、五十人、一百人甚至一千人，那么就必须将数目相同的人查获和处死，官吏要设法凑足此数。由于常常有罪犯逃跑，就得抓无辜百姓来当替罪羊。如果有许多人公开闹事，一些高级官吏便常常利用此事作为进行掠夺的手段。他列出一个很长的名单，其中多数是比较富裕而势力不大的人，并着手进行讨伐，竭尽所能地勒索钱财，抢劫那些值得一抢的人家，并将那些比较寒微的人处决。对于象广东水师提督方耀^①那样嗜血成性和贪婪的恶棍来说，一道上述那种命令有时竟成为他大肆劫掠富人和屠杀手无寸铁的穷人的借口，以致人们不得不起来反抗，尽管这种暴行在这个国家中是经常发生的事件。

也许大家还记得，大约在六年前，“南澳”号轮船自香港沿海岸上驶，途中被一伙暗藏在船上的海盗劫持。船长和另外四人被杀，船只遭到洗劫。总督下令惩办四十人，由水师提督方耀处决。由于四十名海盗中只查获十八名，于是便将二十二名无辜者斩首，以凑足名单上的人数。再如大约十年前，惠州一座离香港约五十英里的厘卡遭一伙盐梟抢劫。有几名厘卡人员在搏斗中被

^① 方耀，1885年授广东水师提督，曾先后在潮州、广州等地实行“清乡”，滥杀无辜人民。见《东莞县志》第52卷第14—15页。

杀。负责官员把它作为一起叛乱事件呈报当局。一支大部队立即派往出事地点。盐梟已经逃走，但士兵们竟着手惩罚该县无依无靠的居民。四座大村庄被完全摧毁，所有的居民——男女老幼数千入惨遭屠杀。无辜者代人受罚不仅限于这些方面。现司法制度的原则是：惩罚不仅施于犯罪者本人，而且应施于其家庭或家族中的每一个成员，范围大小视罪行的性质而定。在政治犯案件中，一人犯罪，不仅全家被杀而且要遭受夷族之诛，甚至掘他的祖坟，暴其祖宗的尸骨。如果罪犯已死，也要同凌迟活人一样地戮尸。

除了包括各种正刑和非刑的正规司法制度外，近年来又增加了一整套残暴的法规，通称“中国军法”^①。根据此法，大批通称为剿办大员的官员前往全国各地巡视。他们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不论何人被他们选中和逮捕后，均可不经审问立即处死。据估计，剿办大员之一、前水师提督方耀仅在一年中就未经审讯处决了一千多人。近来在广东和长江流域几省已形成惯例：行政官吏索性把全部刑事犯交给营务处或军事法庭处决，以图省事，免得他们亲自审问。

记得有一次我在广州附近一个县里访问过这位水师提督，他在该地建立了屠场。一天晚上，我看见一打左右刚刚在附近抓获的人正在提督手下一名胥吏面前走过，由他检查人数，准备翌日处决。他们当中许多人哀哭求救，但被制止并告知：“你们若是好人，就不会到这里来；到了这个地方，事情即成定局，绝不能宽恕你们。”我问道，在押到这里来之前，他们曾否经法庭审讯。这个胥吏说：“他们是由本地士绅交给我们的，因此肯定都是歹徒。这种情况无需审讯。他们必须按盗犯正法章程处置。”

这类事例是用不着评论的。朴素的叙述比我的任何论证更确切更生动地表明：中国的“惩罚”和执“法”在满清统治下意味着什么。

^① 原文如此。疑指光绪十二年刑部所定土匪、马贼、会匪、游勇就地正法章程。

我已说过，中国的刑罚十分严酷，但是并不能真正地抑制犯罪现象。例如，据最低估计，仅广东一省每年就有数千人被梟首，大多数被控犯有抢劫罪或海盗罪；然而，成千上万名结成帮伙的职业强盗和海匪却照旧出没各地，那些富商、地主和厂主等等宁愿每年向匪首进贡以保平安，而不愿求助于腐败的、不可信赖的法律。官吏们对真正的土匪和海盗实际上碰都不敢碰。他们满足于砍杀大批无辜者，并向上级呈送一份冠冕堂皇的报告。

在中国，人们遭到侵害时，实际上几乎不可能得到“法律保护”或公正处理。因此乡村居民，特别是离官衙所在地较远的乡民经常求助于私刑。如果他们去向官吏告状，无论如何也要花费大笔金钱；再者，如果罪犯的亲戚以重金行贿，他很可能逃脱惩罚。我曾看到许多这样的事情。

例如澳门附近有几个村庄，以前经常遭受出没城乡之间地区的拦路强盗骚扰。这些拦路抢劫的盗匪被捕获后，各村就凑钱送礼和行贿，促请香山知县对匪徒进行审讯。当这个官吏将乡民和罪犯家属双方都榨干时，罪犯竟往往逃之夭夭。乡民们花去大笔金钱，用尽气力，结果仍未能制止抢劫。最后乡民们互相约定，今后一抓到这种罪犯，不必经过任何审问或向当局告发，立即活埋。若是他们处决了强盗，官吏可能会得到惩罚行刑者或进行敲诈勒索的机会；但强盗们是陌生的外地人，如果马上秘密地将他们活埋，确是一个最聪明的办法。对路过该地的无辜的陌生人来说，这当然是很大的威胁，但这种办法有效地打击了拦路的强盗。如今拦路抢劫事件在澳门附近已很少发生了。

其它许多罪案也就地处理，而不求助于官吏。当然，乡民们也许常常会滥用这种办法，而且，既然这种私刑制是用以代替罪犯和受害者争相向官吏行贿的唯一办法，就不可能事事都得到公正处理。

民法和刑法的情况相同。当两个村庄或家族发生争执时，在英国可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在中国则往往会导致一种局部的内

战，一方或双方常常招请匪帮来充当雇佣兵。这种械斗在中国某些地方每天都在进行。

以上我就当今中国的司法制度和执“法”(满洲统治者所理解的法)的手段与方法举了一些实例，讲了一个大意。中国官僚阶级把民众视为草芥，对他们来说，屠杀一千人如同杀死一千只蚂蚁一样无足轻重。如果中国和土耳其一样受到欧洲的密切注视，全体基督教徒就会自动地结成十字军，来惩罚和粉碎这一无论缅甸的蒂保^①或古代的任何暴政都不能与之相比的暴虐体制。

不久前在福州附近杀害十二名英国传教士和男女老幼的事件，几乎已被英伦三岛的人们忘记了；这节课似乎并未使英国政府和人民深切地认识到：在英国赞许和支持下所行使的中国法律，是对上帝创造的世界的玷污和对共同人性的侮辱。如果英国能理解这一点，少年中国革新党就可期望：它为将欧洲化的司法制度引进中国所作的尝试，至少能够不受妨害。

(余 霞译)

^① 蒂保，缅甸末代国王，以残暴著称。

历史的必然 革命的需要

——纪念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六十周年

陆 仁

一九二四年一月，在中国共产党人的积极支持与帮助下，孙中山在广州主持召开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将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改组了国民党，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从而在近代中国民主革命史册中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从那时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六十年。在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历史已经向前跨进得很远：我国人民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并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然而，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中国革命的重大贡献及其深远意义，却丝毫没有时光所磨灭，它所留下的历史经验仍然值得深思。今天，我们纪念这次大会，缅怀伟大的先行者们的功勋，认真总结这些历史经验与教训，必定可以对我们完成祖国统一、振兴中华的大业有所裨益。

（一）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和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建立，是孙中山和他所领导的国民党“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为摆脱“艰难顿挫”的困境，继续前进，开创新的革命局面，采取的一项极为重大的英明战略决策；也是刚刚诞生不久的中国共产党自觉担负起领导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致力于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努力团结一切进步力量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可是在很长的时间内，他所经历的是一条艰难而崎岖的道路。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结束了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然而，仍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统治中国的可悲局面。南北军阀一个个象走马灯袍笏登场和相互厮杀，使得中国大地上“去一满洲之专制，转生出无数强盗之专制，其为毒之烈，较前尤甚”（孙中山《心理建设自序》）。中华民族的境况，依然那么悲惨，中国的局面仍然是那么黑暗。路仿佛越走越窄了。原因在哪里？孙中山从多方面进行摸索和探究。但在相当一段时间中，他并没有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因而十分苦恼：“三十年来精诚无间之心，几为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几为之槁木死灰”（同上）。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已经作为自觉的力量踏上政治舞台。世界和中国的这种历史性变化，把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目光迅速吸引住了。多年来盘旋在他头脑里的问题终于有了答案。在中国共产党人及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经过反复的思考、论争和切磋，逐步看清：往昔斗争屡起屡仆的致命弱点，就是缺少一个具有明确的反帝反封建奋斗纲领和严密的组织与纪律、并能率领最广大的民众去战斗的革命政党。

一九一九年十月将中华革命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冠以“中国”二字，以示与一九一二年国民党有重大差别。可是，他所领导的这个党并没有因此而有很大起色。一九二二年六月，挂着国民党党员招牌的新军阀陈炯明在广州发动武装叛乱，炮击总统府，“祸患生于肘腋，干戈起于肺腑，……国事为所败坏，党义为所摧残，文与诸同志为所牺牲”（孙中山《致国民党员书》）。这个惨痛的事实，终于使幸免于难的孙中山认识到：“国民党正在堕落中死亡，因此要救活它。就需要新血液。”（宋庆龄《儒教与现代中国》）他觉

悟到仅仅凭自己单枪匹马地去做，不可能把国民党改造成为一个强大的真正的革命党。而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所作所为，使他深信不疑地看出“这些人是他的真正的革命同志”，“在斗争中他能依靠他们的明确的思想和无畏的勇气”（宋庆龄《孙中山和他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他决心联合中国共产党，并吸收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依靠他们和国民党左派来对国民党进行改组。孙中山的这种观念，代表了国民党内真诚革命者的意愿。廖仲恺把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视为国民党获得“新生命”，认为“想要打倒帝国主义，非与共产党亲善不可”。

中国共产党人在踏上革命征程时，就把孙中山和他所领导的中国国民党视为自己的盟友，对孙中山怀着很大的敬意，真心实意支持孙中山把国民党改组成为一个真正的革命民主政党。诚然，中国共产党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奋斗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同孙中山和国民党的理论基础、最终目标有着原则区别。但是，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马克思列宁主义决不是抽象的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共产主义不仅是美好的理想，而且是消灭现存社会旧秩序的现实运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革命的理论指导下，很快就懂得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推翻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统治，完成民主革命任务，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解放的先决条件。因此，无产阶级必须积极参加并领导这一革命，必须团结一切革命的民主派，力争这一革命早日成功。一九二二年七月，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主要纲领是：“（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立国内和平；（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三）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为了实现这一纲领，中国共产党理所当然地要建立最广泛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这是因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相当强固，单靠任何一个阶级都难以摧毁这种反革命联盟，必须团聚一切民主的、爱国的力量，才能在阶级搏斗中克

敌制胜。而在现存各政党中“比较是革命的民主派，比较是真的民主派”的国民党，毫无疑问是中国共产党所要联合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党也清醒地估计到，国民党有着许多严重的弱点，“实有改变的必要”（《第一次对时局主张》）。这正是中国共产党同中国国民党积极合作，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推动孙中山和国民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跨出新的步伐的主要思想和政治基础。

一九二二年八月，中共中央在杭州西湖举行特别会议，决定接受孙中山的要求，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从国民党内部帮助孙中山进行改组。“孙中山在绝望里，遇到了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孙中山欢迎十月革命，欢迎俄国人对中国人的帮助，欢迎中国共产党同他合作。”（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他亲自为李大钊等共产党人参加国民党主盟，并对他们表示：“你尽管一面做第三国际党员，一面加入本党帮助我。”（《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疾风然后知劲草。孙中山对中国共产党人无限信赖，任命他们为国民党本部干部，以后又委任他们为负责办理改组国民党事宜的改组委员、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委托他们参与起草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党纲和党章草案，办理各个地方分部登记，建立讲习所以训练各区分部干部。而中国共产党人也真诚地尽力帮助孙中山“振兴国民党以振兴中国”（李大钊《狱中自述》）。这样，依靠孙中山及其忠实追随者和中国共产党人这两支革命力量的通力合作，便为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国共合作的建立，作好了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二）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广州隆重举行（中间因哀悼列宁逝世而休会三日）。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孙中山概括为“是重新来研究国家的现状，重新来解释三民主义，重新来改组国民党的全体”（《闭幕辞》）。在孙

中山的主持下，来自全国各地和海外侨胞的代表共一百六十五人出席了大会。共产党人李大钊、谭平山、毛泽东、瞿秋白、林祖涵等参加了大会。李大钊还是大会主席团五名成员之一。宣言、党务、章程等审查委员会也都有共产党人参加。孙中山以总理身份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了大会的全部活动。谭平山代表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了报告。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与激烈的论争，全票通过了《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国民党章程》、《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等重要议案。最后，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与监察委员，共产党人李大钊、谭平山、毛泽东、瞿秋白、林祖涵等十人和国民党左派廖仲恺等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或候补执行委员。在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国民党左派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大会圆满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大会所通过的最重要的文件，就是《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说：“这个宣言，系此次大会之精神生命。”“此宣言将国民党之精神、主义、政纲完全发表，并应使之实现。”（《国民党改组问题》）宣言正确地分析了中国国情，制定了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反革命的专制阶级”——“国内军阀”为奋斗目标的民主革命纲领。宣言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民族主义，被规定为“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依附帝国主义而生存之军阀及国内外之资本家”，宣言特别强调，中国民族解放“其所恃为后盾者，实为多数之民众，若知识阶级，若农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因此，“吾人欲证实民族主义实为健全之反帝国主义，则当努力于赞助国内各种平民阶级之组织，以发扬国民之能力”。这就使民族主义不仅有了明确的新目标，而且包涵了新的社会阶级内容。民权主义，强调了“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适合于现在中国革命之需要”，明确规定国家权力“为一般平民所共有”，必须将真正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的个人与团体“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同剥夺“卖国罔民以效忠于

帝国主义及军阀者”的自由及权利，这两方面紧密结合起来，也就是必须将对人民实行民主同对敌人实行专政紧密结合起来。民生主义，于“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之外，着重强调了“反抗不利于农夫工人之特殊阶级，以谋农夫工人之解放”，规定了“当对于农夫工人之运动，以全力助其开展，辅助其经济组织，使日趋于发达，以期增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实力”。宣言并明确宣布：“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其真释具如此。”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这种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革命的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真三民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的发展，是孙中山先生的大功劳，是在中国革命作为社会主义世界革命一部分的时代产生的。”“孙中山先生在这个宣言中说道：‘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其真释具如此’。就可知只有这种三民主义，才是真三民主义，其它都是伪三民主义。”（《新民主主义论》）事实正是如此。新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的发展，二者之间有着连续性。但是，前者又是后者的飞跃，属于新民主主义的范畴。新三民主义的提出，使国民党有了一个适应于时代和人民需要的“主义”，使重新改组国民党有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与统一的目标。因之，宣言的发表便成了这次大会最重要的成果。

这次大会议决承认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议决要通过不断之努力在农民与工人中发展党员，议决在改组国民党过程中，要坚决淘汰反对革命的不纯分子，吸收革命分子加入，议决必须整顿各级组织，严明党的纪律。所有这些决策，从组织上保证了中国国民党由一个“非民权的集中制”的、“党员不奋斗”的、“缺乏纪律，不能收一致行动之效”的旧政党，将逐步改造为一个“实行民权的权力集中，以为团体奋斗”的、“为民治实施之训练”的、“党律既严”的新的革命政党。（《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纪事录》第111—113页）这次大会标志国民党已经发展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联盟形式的统一战线组织。